

乐山市金口河区文体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现有股室 2 个，分别是办公室（文化体育股）和旅游股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，其中行政单位 0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，其他事业单位 3 个。主要包括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旅游宣传促进中心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体中心。二级机构均无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. 拟订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

2.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、旅游业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、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

3. 管理全区重大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活动，指导全区重点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全域旅游。

4.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，推动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。

5.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6. 推进文化体育和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7.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8.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与利用工作，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，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。

9.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、广播电视市场发展，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，协调、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。

10. 负责管理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；组织大型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对外交流活动。

11.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区体育场馆规划建设、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。

12.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，指导体育训练、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，负责组织协调各级综合性运行会的竞赛工作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

13.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

14.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；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；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

15. 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，指导、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；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，指导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；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16.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；组织文物资源调查；负责组织遴选、申报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、考古项目的实施。协调、指导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；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；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工作；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。

17. 负责对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，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等申报工作。

18. 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、科技保护、标准化建设；推动装备技术提升。

19.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按照行政审批、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20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1. 职能转变。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，统筹推进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；用好文化创意、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，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；坚持“绿色发展、美丽崛起”发展主线，强化“旅游主导”地位，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增长极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总编制 35 名，其中：行政

编制 6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，事业编制 28 名。在职人员总数 23 名，其中：行政 8 名，工勤 3 名，事业 12 名。退休 10 名，离休 0 名。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20 人，编外人员及志愿者 10 人，共计 30 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82.4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7.26 万元，占 83.81%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.20 万元，占 16.19%。

（三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年本年支出合计 939.8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61.68 万元，占 49.13%；项目支出 478.12 万元，占 50.87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.66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我们在预算编制中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，积极稳妥，统筹兼顾，保证重点，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报程序，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在编制部门预算方面，我们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数据摸底工作，做到底数清、数据实、项目全，满足相关要求。部门预算编制时，基本考虑的是基本支出和一些常规性的项目支出等，而一些非固定的因素并没有考虑进去，每年部分项目都需要追加预算来完成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严格注重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来预算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（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）

2021年区文体旅游局项目预算持续做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，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和完成文化惠民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做好基站及杆线路维护工作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；做好体育场免费开放工作，各类节假日活动，统筹管理各协会，搞好老年体育工作，做好青少年体育工作；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，抓好旅游市场监管工作；加强日常及节假日的巡查力度。完成目标任务的100%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1.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来采购。

2. 资产管理：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。我单位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，及时地做到资产的增加、减少、使用等情况，做到资产一目了然。

3. 信息公开：预决算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准确公开。

4. 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认真使用每笔资金，按财政部门要求上报相关的材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各级财经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5. 职责履行结果。认真学习财经纪律，坚定不移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严格按照预算外收入必须缴入财政国库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纪律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，合理编制开支预算，预防各种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发生，扎实推进财经纪律执行工作的开展，按要求做到无侵吞、截留、挪用、挥霍或违反规定借用集体资产、资金、资源情况；无

超范围、超标准发放津补贴情况，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6. 重点项目绩效结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全部目标完成 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\geq 95%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我们将不断的进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，管好用好资金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无。

